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550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

被　　告　李佳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1,317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10,6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928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2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1,3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2,66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5年7月2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91,4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其變更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3日上午7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高鉅富興業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吳明爵所駕駛於該處待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尾，並致系爭車輛再推撞前方由訴外人謝鴻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造成系爭車輛全車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估價，修理費用共計1,112,663元(含鈑金222,173元、烤漆137,883元、零件752,60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予被保險人高鉅富興業有限公司，並代位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另系爭車輛所有權人高鉅富興業有限公司已讓與全部債權(包含但不限於前開維修費用)予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791,490元（含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485,490元〈零件經折舊後〉、車輛價值減損300,000元、鑑定費用6,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91,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本件事故發生致系爭車輛受損，並已依約賠付予被保險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汽車險理賠計算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行車執照等（均影本）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調查卷宗、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等資料核閱屬

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其次，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方之車輛保持足夠之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從後撞及前方於該處待轉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往前推撞訴外人謝鴻偉所駕駛之A車，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認如下：

1.系爭車輛必要修理費部分：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必要修理費用1,112,663元(含鈑金222,173元、烤漆137,883元、零件752,607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參照卷附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係於107年8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3年5月3日止，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是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75,261元【計算式：752,607元×1/10=75,26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435,317元(計算式：75,261元＋222,173元＋137,883＝435,317元)，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435,31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不應准許。

2.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部分：

⑴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

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悉數考量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

⑵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鑑定後，價格減損300,000元，且系爭車輛車主已同意將本案對侵權行為人(即被告)所有得行使之相關請求權全部(包括但不限於前開維修費用)讓與原告等語，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車輛鑑定證明書、債權讓與同意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65頁、167頁)。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車輛鑑定證明書略稱『車牌號碼：000-0000、廠牌：MERCEDES-BENZ、型式：GLE250 d 4MATIC、出廠年月2018.08、式樣：廂式 LED頭燈、顏色：白、排氣量：2143、燃料種類：柴油。鑑定結果：一、車禍肇事損壞前，鑑定113年5月市值價格約新台幣113萬元整。二、車禍肇事修復後，鑑定113年5月市值價格約新台幣80萬元整』等語(見本院卷第167頁)，系爭鑑價報告已明確區分系爭車輛正常車況市值與修復後之市值價差為300,000元。衡諸系爭車輛乃於107年8月出廠，因於113年5月3日發生系爭事故，縱經修復完成，在交易市場上通常仍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購買事故車輛之意願較低，相較於與市場上相同條件且未曾發生事故之車輛自無從相提並論，其交易價格自有所貶損。而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長久從事車輛價值鑑定，就此應具有特別知識及經驗，且經由事故折損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就汽車鑑價之專業智識檢視系爭車輛廠牌、型式、出廠年份、受損及修復情形等因素，綜合判斷所得，另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應無偏頗之虞，其所作成之鑑價報告應具公正性而堪採信，是原告依上開鑑價報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交易價值

減損300,000元，並無明顯不合理之處，洵屬有據，應屬可採。

3.鑑定費用部分：

⑴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又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價值減損支出鑑定費用6,000元之損害部分，提出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出具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69頁)。本院審酌目前審判實務上，原告為證明因被告侵權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車輛價值減損之損害，法院恆要求賠償權利人提出相關車價鑑定之證明文件，如果被受損害人為出具該鑑定報告因而支付鑑定費用時，該鑑定費用的支出，即難謂與被告侵權行為所致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是該鑑定費用雖非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惟此係原告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且鑑定之結果並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自應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而容許原告請求賠償，是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用6,000元，應予准許。

4.綜上，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為741,317元【計算式：系爭車輛必要修理費435,317元＋系爭車輛價值減損300,000元＋鑑定費6,000元＝741,317元】。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然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1,317元，及自115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李育真